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夏守正

抗　告　人　柯合慈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均以：伊等並未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3年3月15日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萬3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尚有其中357萬元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

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執前詞主張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核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